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合理、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生

高刚

周冬喜

2016年8月12日